

Q1、為何電動手工具內建的鋰電池不用列檢？

A：目前規畫內建的鋰電池予以在日後主產品個別標準視需求，將鋰電池列檢相關條文再行納入。因此目前鋰電池僅作為 3C 產品且單獨販售時才需要列檢。

Q2、充電器如果是 dc to dc 是否為列檢產品？

A：依公告內容，3C 電池充電器僅限檢驗交流轉直流方式之充電器，因此 dc to dc 充電器不屬列檢產品。如果搭配 adaper 組合提供充電功能時，其由 ac to dc 接著 dc to dc。然而整體而言，前端為 ac 輸入，後端則是 dc 輸出，符合 ac to dc 充電器的轉換方式需要列檢。

Q3、為何在國外已取得的 UN 38.3 驗證證明，在國內申請鋰電池驗證時不可使用？

A：依目前規定，CNS15364 標準內之 UN38.3 要求亦須一併符合 TAF 認可試驗室之相關要求。

Q4、行動電源產品於消費者使用至保固期後，如果產品發生事故，公司須要付相關責任嗎？

A：依消費者保護法條文之規定，公司須對事故產品付相關責任。另外，不管事故之起因歸咎為何方，公司都應於第一時間至商品安全資訊網進行商品事故通報。

Q5、電動手工具之內建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Q6、除草機之內建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Q7、玩具類之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Q8、相機之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Q9、燈具之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Q10、攝影機之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Q11、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由工廠銷售至工廠(B to B)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工廠銷售至工廠(B to B)之銷售模式屬於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為應施檢驗項目。

Q12、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由工廠銷售至客戶(B to C)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工廠銷售至客戶(B to C)之銷售模式屬於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為應施檢驗項目。

Q13、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由工廠銷售至維修站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由工廠銷售至維修站之銷售模式屬於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為應施檢驗項目。

Q14、應施檢驗產品之內建式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維修用電池，維修地點為原廠並完成維修，請問該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電池維修地點為原廠並完成維修屬於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為應施檢驗項目。

Q15、非應施檢驗產品(如手機)之內建式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維修用電池，維修地點為原廠並完成維修，請問該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與主產品是否列為應施檢驗產品無直接關係，故該電池維修地點為原廠並完成維修屬於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為應施檢驗項目。亦為應施檢驗項目。

Q16、內建式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維修用電池，維修地點為民間維修站(例:光華商場)並完成維修，請問該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維修地點為民間維修站並完成維修屬於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為應施檢驗項目。

Q17、醫療器材之鋰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A：依其鋰電池之規格而定，如果與其他應施之驗證鋰電池產品規格相同時，亦屬應施檢驗項目。

Q18、贈送用途之鋰電池亦屬列驗產品嗎？

A：是的。

Q19、CNS 15364(102 年版)第 8.3.8 節運輸試驗關於「製造商應提供符合上述規範之文件」中之「符合規範之文件」要求？

A：出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可之國內外試驗室所出具之報告。

Q20、是否可以「CB 認證 (CB Scheme)」之文件來換驗 證登錄證書？

A：不接受 CB 轉證。

Q21、單電池及電池組型式的判定原則？

A：

單電池(cell)	1.正極材料 2.形狀(圓柱或方形) 3.製程(捲繞或堆疊) 註：不同電容量之系列，須對最大電容量及最小電容量之電池作測試
電池組(pack)	1.保護電路圖(含保護元件種類，不含佈局及接頭型式) 2.串聯數 3.內建式或非內建式

Q22、隨電池組測試之單電池的技術文件？

A：

(1)規格書--製造廠、型號、製造日期、外觀尺寸、充放電規格

(2)材料--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離膜、電解液、外殼

(3)保護元件--過電流、過溫、壓力釋放

Q23、申請的系列型號很多，需要全部送測嗎？

A：單電池之主型式分類，對於不同電容量之系列，只需對最大電容量及最小電容量之電池作電容量測試。對於電池組，若系列產品變更的項目會影響電容量，每一個皆須執行電容量測試。

Q24、公告檢驗實施日前，早已上市販售的鋰電池相關產品，可以繼續販售嗎？

A：可以，但仍須符合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

Q25、可以在公告檢驗實施日前，大量進口該類產品囤貨以便日後販售？

A：不建議(可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

Q26、未檢驗的產品放網拍可以嗎？

A：NO(網路通路仍應符合商品檢驗法之規定)。

Q27、網拍販售有辦法找到販售者嗎？

A：檢驗局發出公文請平台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即可聯繫銷售者。

Q28、未驗證之產品直接拿別人認證的號碼來冒用會如何？

A：違反逃檢之行政處分(違反商檢法)，另移送地檢署 (涉違反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農工商罪)。

Q29、已經驗證之產品上市後，於後市場監督被檢驗不合格會如何？

A：依「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確認違規態樣來執行行政處分。

Q30、從國外直接帶回的一台鋰電池行動電源用不到了，可以在網路上賣掉嗎？

A：仍須符合列檢之相關規定。

Q31、二手的應施檢驗產品需要驗證嗎？

A：仍須符合列檢之相關規定。

Q32、驗證登錄證書被註銷後，還可以再申請嗎？

A：可重新申請驗證(但原型式試驗相關技術文件不可再次使用)。

Q33、「進入市場前」的定義是什麼？

A：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之行爲(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Q34、出口的鋰電池產品要驗證嗎？

A：出口鋰電池產品沒有列檢之相關規定。

Q35、驗證合格的鋰電池產品，就代表產品於日後上市都是合格？

A：不一定，因此請做好每批產品之品質管控。

Q36、不設輸入規定的商品，於進口之時一定不需檢驗？

A：不設輸入規定的商品如果是當成其他商品的配件。假使主產品為應施檢驗商品，此時，該不設輸入規定的商品一同進口當時亦應符合相關檢驗之規定。

Q37、鋰電池既然為應施檢驗產品，那麼在臺灣只要遵守商品檢驗法即可？

A：因應不同主管機關的規定，除了商品檢驗法外，另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